

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

说明

- 《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》是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》和《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》等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活动的凭证。
- 《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》分正本和副本，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应放置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服务场所的醒目位置。
- 《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变造、买卖、出租、出借。除发证机关外，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收缴和吊销。
-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在许可的服务范围内从事人力资源服务活动。
-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登记注册事项发生变化时，应向发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- 每年1月1日到3月31日，发证机关对《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》进行年度报告公示。
-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注销时，应交回《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》正、副本。《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》被发证机关吊销后即自行失效。

(副 本)

编号： 1104012019012 号

机构名称： 北京博达盛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91110112693250482A

地址：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 18 号 A 幢

4 层 A412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 祖员奎

机构性质： 企业法人

许可文号： XK40119012

服务范围： 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；为用人单位推荐劳动者；
为用人单位和个人提供职业介绍信息服务；开展高
级人才寻访服务

发证机关：(盖章)

年度报告公示记录 (盖章有效)



发证日期： 2019 年 09 月 27 日
有效期限： 2024 年 09 月 26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制